

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2019 年 3 月 18 日

文 件 目 录

议案一：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一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“销售有色金属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”相关内容。故此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如下：

原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，计算机（不含研制），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（不含研制、生产）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普通货运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、汽车发动机，摩托车、摩托车发动机、车辆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小型汽油机及配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；销售：有色金属（不含贵金属）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、计算机、体育（限汽车、摩托车运动）及运动产品；为本企业研制、生产、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，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润滑油、润滑脂；普通货运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8日